

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研讨会综述

中国物资经济学会和管理世界杂志社于1988年11月8日至10日，在北京召开了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研讨会。在京经济学家、物流研究和实际工作者60余人参加会议。薛暮桥、刘国光、孙尚清、柳随年和李开信等同志到会讲话。会议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如何深化物资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了讨论。主要论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和深化改革的关系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十分重要、十分重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这三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物资体制经过十年改革，成绩巨大，方向正确。目前的问题，一是已放开的物资流通秩序混乱，二是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管理不严。治理、整顿将为深化改革创造条件，整顿流通秩序采取的各项措施要全面考虑，要有利于市场发育。有的同志提出，在下一步的改革中，要全面规划，处理好改革与发展、远期和近期、资源配置与搞活物资流通，发展物资商业和制止“官倒”等关系。在指导思想上要处理好破和立的关系，不能先破后立，或破而不立，要从前一时期的“放”，真正转到“建”上来，使改革有步骤地进行。

改善改革环境。许多同志指出，当前物资流通领域存在的混乱现象，主要是经济环境恶化，市场发育迟缓造成的。克服混乱现象的根本办法是狠狠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降低物资消耗，继续发展和完善生产资料市场，把物资搞活，使供需渐趋平衡。有的同志认为，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改革措施配套，更要求与改革环境配套，治理、整顿就是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有的同志认为，改革需要创造一个社会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有了这个环境，才能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使新体制得以发展。80年代初期，经济环境比较宽松，改革发展比较顺利，1984年后经济过热，在理论界也有人主张宽松环境不是改革的条件，而是改革的结果；还有人提倡“通货膨胀无害论”等，影响了改革的发展。在这个问题上，应该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要求有宽松环境，但也不能等待。正确的提法是：通过改革消除导致需求膨胀的因素，在坚决压缩总需求的同时，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有益供给，发展生产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生活的需要。对宽松环境问题有的同志有不同的看法，认为当前流通领域秩序混乱不能说是求大于供造成的，求略大于供的偏紧环境，对生产保持轻微的刺激作用，对发展生产有利。抢购风的兴起，除了通货膨胀外，主要是心态因素，及社会弊端、政策波动的诱发。

重视利用计划调节手段。为了保持供求的基本平衡，要认真搞好全社会主要物资的综合平衡，计划和市场两种调节手段都要用好。在改革中指令性计划物资数量比重缩小，但作用不能减弱，对主导产业、支柱产业有计划地配置资源应保持相当一个时期。从国际上看，东欧一些国家经济体制改革遇到挫折，过早地取消指令性计划可能是一个重要原因。

采取有力措施整顿流通秩序。有的同志提出，当前在治理、整顿中推进物资体制改革，在坚持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总目标的前提下整顿物资流通秩序，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一是加强和改进对物资流通的管理和计划指导；二是加强和改善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三是加强国家对生产资料市场的宏观调控；四是深化物资企业内部改革，同时要加强对教育，严格纪律，使物资工作人员保持廉洁和提高服务水平。

二、关于发展和完善生产资料市场

与会同志认为，生产资料流通必须从计划调拨，逐步过渡到市场交换。生产资料市场既是生产要素市场的一部分，也是搞活企业的外部环境之一，发展完善生产资料市场是物资体制改革的方向，也是治理、整顿的主要内容。

市场发育不可企求速成。许多同志讲到，生产资料市场发育是个长期过程，有其本身的客观规律。资本主义发展市场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美国用了一百年左右。在我们960万平方公里，10亿人口，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国家发展统一市场，不可企望速成，时间不可预期过短。不能把市场简单化，认为计划一放，大楼一盖就有了市

场。关键还是要发育市场机制，加强市场管理，使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真正发挥作用。这是在深化改革中应解决的问题。

发展有组织有领导的生产资料市场。有的同志提出，当前要发展生产资料供应双轨制条件下的物资市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资料供应出现了双轨制，即计划供应和议购议销并存，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势在必行。目前，生产资料市场的混乱不能归罪于双轨制。应在加强计划管理和指导的同时，发展公开的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资料市场交换同消费品不同，不宜过于分散，不能依靠小商小贩，应当主要通过大规模有组织的生产资料市场，同时要经济合理地组织产需双方直接订货，禁止以单纯盈利为目的的转手倒卖。

把市场正常秩序建立起来。这是当前治理整顿的最主要任务。首先是要清理整顿经营单位，进行经营资格审查。取缔各种以倒买为手段谋取非法收益的企业，禁止非法交易活动。其次，要建立市场网络。一是批发市场（全国和省），二是零售网络；第三是建立管理制度，包括价格、收费、交易等制度，使市场活动规范化。

继续推广石家庄经验。许多同志对石家庄实行计划内外统一销价、价差返还的办法，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这一经验有利于抑制非法倒卖，扩大生产企业采购物资的自主权，促进物资企业搞好服务，在价格双轨制在一定时期内难以取消的情况下，应该继续推广实行，一个是向生产企业延伸，实行统一出厂价，一个是对现有办法加以改进。有的同志认为将部分价差做为物资部门的开发基金，返还时间过长，计算方法繁琐等都应改进。

认真总结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经验。有的同志提出，前几年各地在培育生产资料市场方面进行了可贵探索，取得不少经验。一些有利于搞活流通、服务生产、方便用户、加强管理的经验应继续推广应用。对许多地方长期存在的初级贸易市场，要研究改造，逐步纳入全国统一市场。对前几年在一些地方实行的“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立足当地，面向全国”，以及“大流通，大市场、大买卖”等，要全面分析，明确要求，正确引导，不宜一概否定。有的同志认为，对市场发展缺乏总体设计和明确的流通产业政策，是当前经营单位过多、经营网点盲目发展、渠道紊乱的重要原因。在治理整顿的同时，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三、关于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是深化改革。大家认为，前一时期国家对价格改革的部署作了调整，具体实施步骤有所变化，但这并不等于价格改革不重要，更不是说价格改革不搞了。一些同志指出，价格改革十年来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开始打破过去价格体系既不符合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变化的状况，价格管理体制也改变了统得过死过严的局面，扩大了地方和企业自主订价的权限，价值规律在价格的形成和运行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是，目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还未根本改变，轮番涨价、比价复归的现象，和价格“双轨制”的弊端表现得越来越突出，仍然是全面深化改革中必须认真解决的问题。有的同志提出，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大气候下，不能忽视价格改革的重要性，不能把治理和整顿工作与价格改革对立起来，而应当边治理、边整顿、边改革。讨论中，围绕着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方向和步骤，发言同志着重阐述了以下几个观点：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基本原则。应该是少数重要的生产资料由国家订价，多数物资放开，进入市场，随行就市。有的同志提出，由国家管理价格的少数重要生产资料，可以是指那些生产量小、需求很大、资源有限、垄断性强，又无法从国际市场大量进口的产品，如石油、电力、某些矿产品等。这些由国家统一管理的产品价格，不能固定不变，而要根据生产成本和需求状况及时调整；除此以外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机电产品等都可以不同程度地放开，具体可分为三个层次：（1）供求基本平衡的，价格完全放开；（2）部分供不应求但供给和需求弹性比较大的产品，价格先调后放。为了保证重点需要，可以实行定点定量不定价的办法；（3）还有一些供不应求的产品，短期内又难以通过价格刺激改善供给，可以实行最高限价。

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多数同志认为，“双轨制”价格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而是新旧两种经济体制并存的特殊环境在价格上的反映。它风险性小、兼容性大，在价格改革初期对刺激生产，抑制需求，搞活物资流通，促进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它的弊端也是明显的，它引起生产资料价格水平的上升，冲击计划内供应，并产生种种不正之风和违法犯罪活动。目前，在实践中它的副作用已越来越大。但它的去留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必须有一定的条件。有的同志提出，生产资料价格归于一轨，要具备四个基本条件：一是大多数生产资料供求能够基本平衡；二是生产资料市场发育比较好，功能比较齐全；三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形成完善的竞争环境；四是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有较大提高。因此不是短期可能实现的。也有的同志认为，目前一般企业的原

材料供应，来自市场采购的部分已占70%以上，计划内生产资料的价格也有各种名目的地方临时价和加价，实际价格水平已普遍比国家订价高出20—30%，企业已不同程度地承受了涨价因素和改革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采取措施，加快双轨变单轨的步伐。

生产资料的最高限价。大多数同志认为，对重要、紧缺的生产资料实行最高限价是必要的。这是整顿生产资料流通秩序的有力措施，对于制止转手倒卖、哄抬物价、变相涨价等非法行为有重要作用。有的同志提出，最高限价要取得预想的效果，一是订价要科学合理，二是执行要严格。在订价上既要使生产企业有较高的盈利，以鼓励它们的生产积极性，又要照顾到使用企业的承受能力，还要全面考虑、确定实行最高限价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让生产企业钻空子。严格执行最高限价的重要标志，是不同地区之间要统一政策、统一要求，不能各行其是，使实行的吃亏，不执行的占便宜。有的同志提出根据今年上半年的情况，实行最高限价中可能出现：（1）最高限价变成第二牌价。某些产品“合法地”涨至最高限价。（2）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交易活动转入“地下”，形成各式各样的黑市。（3）影响企业扩大生产的积极性，这种情况应注意避免。

四、关于物资企业改革

政企分开的问题。政企分开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物资企业过去政企不分，在改革中也必须逐步做到政企分开。

有的同志认为，物资企业的政企分开，目前主要是：机构分开，改变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状况；职能分开，企业不再具有行政管理的行业指导的职能，政府主管部门不再直接经营；财务分开，政府主管部门不从企业提取费用，企业实行独立经营核算，承担国家计划调拨任务的资金和盈利单独核算。实行政企分开后，主管部门对企业保持指导和管理的关系，既要放手让其走向市场，参与竞争，又要加强管理指导，使其经营活动与宏观调控要求一致。

有的同志认为，物资企业政企分开难度很大，要随着体制改革，如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健全，生产资料市场的发展等逐步实现，是个渐进的过程。

也有的同志认为，国营物资企业承担着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调拨供应、计划外物资的吞吐调剂、重点生产建设的物资保证，以及开展物资协作和组织开办生产资料交易场所等行政性任务，是各级政府对生产资料流通实行宏观调控的有力工具，因此，要做到完全的政企分开有很大困难。应从我国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出发，针对国营物资企业的特点，提出适当的目标和要求。

物资企业的经营承包问题。目前全国物资系统实行经营承包的企业已占总数的87%。经营承包对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起了一定作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需要改进、充实和完善。讨论中，许多同志认为，由于承包基数不好确定，考核指标不够系统，所以，在一部分企业中存在着承包指标轻易完成和单纯追求销售额和利润的情况，值得注意。

不少同志认为，物资企业的经营承包，应该根据物资企业的特点，把为生产服务做为基本要求，同时要建立科学的合理的承包指标体系。有的同志提出除上交利润、销售额指标外，应研究增加质量指标，如指令性计划完成率，计划外主要物资的有效配置率，重要物资合理中转率，库存物资合理储存量，库存合理构成率，企业技改项目完成率以及流动资金补充率等等，以全面考核承包期工作质量，保证企业合法经营，切实改善管理，克服短期行为，增强企业后劲。企业经营者和职工收入不但要和上交利润、销售额挂钩，也要和上述质量指标挂钩。有的同志认为，物资企业特别是物资供销企业和生产企业有很大不同，物资供需和价格波动很大，确定基数和指标考核很难科学合理，如何承包应认真系统地研究。

有的同志提出，最近几年物资企业销售额和中转比例增长较快，这种现象值得注意。如果物资销售额增长幅度剔除价格上涨因素超过了工业产值增长幅度，这里就有不正常因素。所以不应以销售额考核企业成绩，更不应引导企业在增长幅度上相互攀比。物资企业直接供应给企业的比重，这几年也降低了。1986年物资企业系统内的物资销售占物资销售总量的比重只有16.5%，1987年上升为20.5%，1988年上半年为23.3%。建议把直接供应给用户的物资销售做为考核企业的一个指标，以便于减少不必要的中转。

五、明确政策界限，打击非法经营

会上许多同志对“官倒”现象，发表了意见，对它的形成和危险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一些治理的对策。比较集中的看法是：对“官倒”应该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国家要制止的“官倒”决不是指国营（下转第20页）

节，以保证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瓶颈”产业的重要物资供应和生产发展。东欧一些国家改革，先后取消了指令性计划，无不出现宏观失控和无政府状态，很值得我们深思。虽然失控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全部取消指令性计划不能说不是原因之一。所以，我认为，指令性计划物资种类要减少，但主导作用不能减弱；要改革分配调拨形式为合同购销形式以纳入市场流通，但指令性计划的直接调节不能全部取消。国家以间接计划调节为主体，以直接计划调节为主导，两手兼用，调节市场，来实现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

解决价格双轨制的改革目标是由双轨制价格变为单轨制价格。否则，一物两价，出现双重价格信号，不能形成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由双轨制价格变为单轨制价格，要有个渐进的过渡过程和形式。我赞成推广和改进石家庄经验，作为中间过渡形式。他们经验突出优点是在一时不能取消双轨制价格的条件下，可杜绝黑市活动，避免多环节的倒买倒卖。改进的办法主要是：

(1) 对“同一销价，差价返还”，不要

(上接第32页)

物资、商业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而是指某些国营物资、商业企业和少数党政干部、离退休人员，利用权势，攫取资源，以市场价格出卖计划分配物资，或倒买倒卖、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扰乱流通秩序的非合法活动。日前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还不够统一，不够明确，亟需加以澄清。

造成非法经营活动猖獗的原因，大家认为，首先是因为经济过热，社会总需求过分地超过总供给，迫使众多的使用单位千方百计地争夺有限的资源，形成激烈的买方竞争。其次，价格“双轨制”为以牟取暴利为目的的非法经营提供了重要条件。计划内外生产资料之间的价差，成为不法单位和个人追逐的目标，搞非法的“平转议”、倒卖计划指标和供应票证等，都建立在这个价差的基础上。第三，管理不力和缺乏规则给非法经营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这里既有无法可依的问题，更有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致使不法经营单位有恃无恐，乘机混水摸鱼。第四，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是使一些企业和个人利用行政权力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

整顿生产资料流通秩序，亟需明确政策界限。与会同志认为，制止非法经营活动需要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大多数同志对国家已经和将要颁布的清理整顿公司、加强钢材市场管理、极短缺物资实行专营等政策法规表示拥护。大家指出，要切实贯彻执行这些政策法规，首先要弄清是非，明确政策界限，如，合理流通与非法倒卖、随行就市与牟取暴利等等，这些界限不划清，政策就难以执行，整顿就难以收到实效，非法经营仍有空子可钻，正常的流通过程受到严重影响。有的同志认为，如果“倒”的物资是国家允许在市场流通的，经营单位是合法的，价格没有超过最高限价，那么就应视为合法，不应拿现在规定的市场运行规则来惩处以前发生的问题。目前由于具体政策界限不清楚，许多物资企业压力很大，观望、等待，工商财税检查尺度不一，难以掌握。因此，明确生产资料流通合法与非合法的政策界限，已是当务之急。

(中国物资经济学会秘书处整理)

把差价全部返给用户；可把差价一分为二，按企业平均消化能力把部分差价以调价形式返给厂家，不能消化部分的差价返给用户。这样，既可刺激生产供给，又可抑制消费，有限度的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并可逐步推进价格改革、转变为单轨制价格创造条件。

(2) 实行双轨制价格的重要物资要由国有物资企业专营。这可避免“官倒”、“私倒”插手，使市场经营活动有序。

(3) 物资企业改革要实行政企分开，两权分离，推广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指标要不同于生产企业，体现物资企业特点。可考虑：包保重点物资供应；包价格合理购销差率和水平；包经营盈亏责任。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使社会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统一起来。

(4) 充分运用物资贸易中心场所，实行物资交易公开化。严禁黑市活动。

由价格双轨制变为单轨制，将采取什么价格形式，目前争议较大。我认为目前实行双轨制的物资是，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并供应紧缺的少数重要物资，不宜采取自由市场价格。当转变为单轨制价格后，可实行国家模拟市场定价。